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42號

原告 旺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香

訴訟代理人 林明仁

被告 黃琮倫（原名黃宏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附民字第24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第1項聲明本金減縮為434,7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字卷第61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道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陳皇齊於民國102年10月4日向原告購買惟尚未付清價金及辦理過戶登記，被告於105年3月間某日向陳皇齊借用後，經原告於106年8月間向陳皇齊請求返還，而陳皇齊向被告請求返還，被告竟拒不返還，自106年10月26日起將系爭車輛隱匿而侵占入己，致原告受有下列損

01 失：(一)系爭車輛折舊後價值35萬元、(二)原告員工出庭費用及
02 交通費用84,700元，共計434,700元。被告前經本院以108
03 年度易字第380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侵
04 占罪，處有期徒刑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
09 及陳述略以：陳皇齊欠被告錢，故將系爭車輛抵押予被告，
10 因被告胞弟黃宏誌也說陳皇齊欠他錢，所以黃宏誌將系爭車
11 輛取走，不知在何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4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15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6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17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
18 應就被告有侵害行為、造成損害及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等情，負舉證責任。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陳皇齊於102年10月4日向原
21 告購買惟尚未付清價金及辦理過戶登記，嗣陳皇齊將系爭
22 車輛交付予被告等情，有原告與陳皇齊間承購機械設備契
23 約書及陳皇齊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述可佐（臺灣桃園地方
24 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008號卷，下稱偵卷第18至21、34
25 頁），堪信為真實。

26 (三)惟依陳皇齊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述略以：「我在前年（10
27 5）時有將車子交給黃宏榮，我請他幫我跑貨運，我確實
28 有欠黃宏榮錢，所以將車斗放在他那邊，讓他使用，工程
29 結束後，旺耕公司跟我要車斗，我就跟黃宏榮聯繫，他電
30 話都不接，直到3個月前，旺耕公司收到那台車車牌的罰
31 單，但是跟車體不同台，所以旺耕公司開始要幫我尋車。

01 我沒有拿走車，我去報案的那天，都有看到車斗就在黃宏
02 榮的車廠，就在他住家前面，我們本來要拖走，但是派出
03 所說車子跟車斗連接在一起，不能隨便拿走，警察說會聯
04 絡黃宏榮，後來陳屏財上星期說一個東龍街砂石場對面的
05 空地，在東龍街沒有拉走是因為上面有廢棄物」等語（偵
06 卷第34頁反面、35頁），佐以陳皇齊將系爭車輛之拖車使
07 用證、已用印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等件交付予被
08 告等情，足證明被告所辯陳皇齊欠被告錢，故將系爭車輛
09 抵押予被告等語非虛，且原告既在被告住家附近尋得系爭
10 車輛，亦證明被告無故意隱匿系爭車輛之行為，至於被告
11 事後無法尋得系爭車輛，係因被告胞弟黃宏誌將系爭車輛
12 取走所致，與被告無涉。

13 (四)承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不法行為侵害原告
14 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而被告不服系爭刑案一審判決，提起
15 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662號刑事
16 判決撤銷原判決，並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在案（訴字卷第10
17 8至112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8 償責任，尚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4,
20 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2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4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26 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
27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28 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29 七、因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34,700元，該標
30 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
31 及變更案號而已，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應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簡易庭 法官 吳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龍明珠